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刪除承辦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 二、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准居留本縣。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包含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執行專業保護事項者得代為申請。但配偶及法定代領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執行專業保護事項者得代為申請。但配偶及法定代領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為申請。	修正受理申請機關。

<p>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u>本府</u>提出申請，經<u>本府</u>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補助。但已依其他相同性質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p>	<p>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向<u>本中心</u>提出申請，經<u>本中心</u>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補助。但已依其他相同性質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p>	
<p>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p> <p>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p> <p>四、每案醫療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本府</u>申請：</p> <p>(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p> <p>(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正本或影本。</p>	<p>第六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如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費用。</p> <p>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如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及其他費用。</p> <p>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除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申請補助。</p> <p>四、每案醫療費用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本中心</u>申請：</p> <p>(一)申請者為醫療機構：通報表、醫療明細收據正本。</p> <p>(二)被害人自行申請：申請書、醫療明細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正本或影本。</p>	<p>修正受理申請機關。</p>
<p>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p>	<p>第七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p>	<p>一、修正每小時心理諮商</p>

<p>助項目如下：</p> <p>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p> <p>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p> <p>(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p> <p>(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p> <p><u>(四)空等費用：若被害人於約定時間逾 20 分鐘未抵達，輔導人</u></p>	<p>助項目如下：</p> <p>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補助。</p> <p>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個別心理治療：每人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p> <p>(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p> <p>(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但個案情形特殊，得專案簽准辦理。</p> <p>前項補助於通報後六個月內，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p>	<p>費用，並刪除「每年」，更臻明確每人補助次數。</p> <p>二、增加空等費用。關於「空等費」參酌新竹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等縣市，為增強心理諮商師外展服務的意願，且永續服務本府轉介個案，而增列該項補助，且直接逕撥合約心理諮商師。</p> <p>三、修正請款日程、增加請款所附簽到表暨請款印領清冊。</p> <p>四、基於創傷復原的概念，被害人於通報後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進行治療，亦可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補助申請，爰刪除第四項「通報後六個月」之文字。</p> <p>五、修正受理申請機關。</p>
--	--	---

<p><u>員於簽到表暨請款印領清冊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補助，至多三次為限。</u></p> <p><u>前項補助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向本府提出申請</u>，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u>本府</u>申請：</p> <p>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p> <p>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u>簽到表暨請款印領清冊</u>、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p> <p>同時接受醫療院所治療及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為限。</p>	<p>出申請，並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p> <p>(一)於醫療院所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診療摘要表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正本。</p> <p>(二)於其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領有執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治療輔導者：檢具申請書、心理復健或諮商服務摘要表正本、收據正本。</p> <p>同時接受醫療院所治療及個別心理治療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為限。</p>	
<p>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p> <p>二、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p> <p>三、每案<u>每審級</u>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p>	<p>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p> <p>二、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p> <p>三、每案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一、修正律師費用最高補助以「每審級」計算，更臻明確。</p> <p>二、修正受理申請機關。</p>

<p>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p> <p>律師費用於通報至委任後三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u>本府</u>申請。</p> <p>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但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重複申領。</p>	<p>(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p> <p>律師費用於通報至委任後三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向<u>本中心</u>申請。</p> <p>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但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重複申領。</p>	
<p>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得按月撥付，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重複申領。</p> <p>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u>本府</u>提出申請。</p>	<p>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以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得按月撥付，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重複申領。</p> <p>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於通報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個案評估摘要報告向<u>本中心</u>提出申請。</p>	修正受理申請機關。
<p>第十條 被害人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且未接受公費收容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領。</p> <p>子女教育補助應檢</p>	<p>第十條 被害人其子女就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且未接受公費收容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標準為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並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領。</p> <p>子女教育補助應檢</p>	修正受理申請機關。

<p>附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在學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u>本府</u>申請。</p>	<p>附申請書、所得資料清單、在學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p>	
<p>第十一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安置費用：經評估得安置於本府簽約之機構（處所）或民宿、旅館，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本府簽約機構（處所）：依主管機關當年度之庇護安置補助計畫辦理。</p> <p>（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三）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但有延長安置需要，經社工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得另案專簽辦理。</p>	<p>第十一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安置費用：經評估得安置於本府簽約之機構（處所）或民宿、旅館，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本府簽約機構（處所）：依主管機關當年度之庇護安置補助計畫辦理。</p> <p>（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偕同親屬入住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三）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但有延長安置需要，經社工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二、就醫費用：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得另案專簽辦理。</p> <p>三、交通費：被害人所在地至安置機構（處所）</p>	<p>修正受理申請機關。</p>

<p>理。</p> <p>三、交通費:被害人所在地至安置機構(處所)之交通費。</p> <p>前項設籍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p> <p>有關安置照顧費用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核銷文件,向本府提出:</p> <p>一、機構(處所)安置費用:應檢附機構(處所)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處所)收據正本、安置服務紀錄摘要表。</p> <p>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安置費用:應檢具住宿收據正本或發票及匯款資料。</p> <p>三、就醫費用:應檢具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p> <p>四、交通費用:由載送被害人交通運輸單位檢具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p>	<p>之交通費。</p> <p>前項設籍本縣而接受外縣(市)緊急安置者,依該縣(市)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p> <p>有關安置照顧費用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核銷文件,向本中心提出:</p> <p>一、機構(處所)安置費用:應檢附機構(處所)與該縣(市)主管機關契約書、機構(處所)收據正本、安置服務紀錄摘要表。</p> <p>二、民宿、旅館或觀光旅館安置費用:應檢具住宿收據正本或發票及匯款資料。</p> <p>三、就醫費用:應檢具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p> <p>四、交通費用:由載送被害人交通運輸單位檢具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p>	
<p>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依實核發,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未達六千元者,以實際支付額度為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申請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應檢附申請</p>	<p>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依實核發,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未達五千元者,以實際支付額度為補助,最高補助六個月。</p> <p>申請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應檢附申請書、收據及租賃契約影本、所得資料清單,於</p>	<p>一、本條增加「同一被害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本條修正每月房屋租金補助金額。</p> <p>三、修正受理申請機關。</p>

<p>書、收據及租賃契約影本、所得資料清單，於租屋後三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p>	<p>租屋後三個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第十三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律師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以被害人綜合所得，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p>	<p>第十三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律師費用、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以被害人綜合所得，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p>	<p>修正受理申請機關。</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府應停止補助。</p>	<p>第十四條 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p>	<p>修正受理申請機關。</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除立即停止補助，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修正受理申請機關。</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